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发的《关于核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（2017）91号），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4,162,300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一、发行人：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
- 1、联系人：孟建怡、许子军
- 2、联系电话：0735-2659881
- 3、传真：0735-2659891
- 4、邮箱：jinguizq@jingui-silver.com

二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- 1、项目保荐代表人：黄华、李昕遥
- 2、联系电话：0755-83734686
- 3、传真：0755-82943121

4、邮箱：wangz@cmschina.com.cn
特此公告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3月18日